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5〕22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—2027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分局、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，各有关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—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5〕28号）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—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（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）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知促〔2025〕363号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

一：

（一）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；

（二）曾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的；

（三）曾获得中国专利奖、广东省专利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广东省技术发明奖的；

（四）曾获得“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”名次（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）、“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”名次（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）的；

（五）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类）的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的申报系统采用线上方式提交申报材料（网址：<https://sfqy.patentnavi.org.cn/>），企业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企业用户使用手册》（见附件4）完成注册、填报及佐证材料上传。

（二）推荐上报

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（见附件3），市场监管局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。省市场监管局对各市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确认，经公示后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。

（三）创建认定

自 2025 年起，每 3 年启动一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工作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的申报单位组织评审，择优确定创建对象，经公示后发文确定创建对象名单。2027 年底前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评价指标基础上确定创建验收标准，组织开展评估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公示后认定为示范单位，发文并授牌予以认定命名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申报书（系统填报完成后下载）。

（二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中国专利奖、广东省专利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广东省技术发明奖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，“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”名次、“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”名次，中国驰名商标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类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截至 2024 年底有效发明专利量，截至 2024 年底马德里国际商标累计申请量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、上一年度研发投入，截至目前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专利和主要商标品牌情况，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励情况等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类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

于近三年专利转让许可次数，开放许可累计声明数量和达成许可次数，截至 2024 年底专利产品备案、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数量、产值及其使用专利数量等情况，近三年专利许可合同备案金额，近三年专利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、开放许可、自行产业化实现收益或实现产值情况，近三年的主要商标品牌的产品（服务）年销售额，截至 2024 年底推动或参与重点产业专利池、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（联盟）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以及产学研合作机制等建设运行情况，近三年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产业升级情况，推动或参与国际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拥有情况等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类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项目评审、机构评估、企业认定、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定，以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任、项目结题、学生管理（如有）等政策中突出专利产业化导向的情况。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、机构、人才、信息化建设、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使用情况，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建设运行情况，知识产权许可、转让过程中合理付费情况，知识产权机构建设情况，知识产权人才建设情况等。

（六）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相关的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以及国际合作方面形成的创新举措和有益经验等。

(七) 其他符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的佐证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的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后，从系统导出下载申报书、相关佐证材料及承诺书（均需加盖公章），以 PDF 格式电子版（盖章后扫描）通过 U 盘形式（U 盘外粘贴标签贴，注明企业名称及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属一级行业；U 盘不予退还）于 10 月 10 日 12:00 前提交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楼 612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（详细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路段 112 号六楼 612 室），同步以一式一份纸质形式将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，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（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、装订扣、装订条）报送至市局。逾期提交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。

(二) 此前已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继续有效，本次不需重复申报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—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（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）创建工作的通知
2.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申报书

- 3.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
- 4.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企业用户使用手册
- 5.企业承诺书样版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9日

(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林莉丽，联系电话：2698663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场监管分局、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9日印发
